

合同编号: JG-2WK-2016-7-00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食堂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乙 方: 北京伊鲜乡餐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6. 01. 20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乙 方：北京伊鲜乡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需方)在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食堂服务项目中所需餐饮保障服务(服务内容)经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伊鲜乡餐饮有限公司(供方)为该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委托服务费的内容：

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由成交乙方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行和管理，包括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的工资（厨师长1人、厨师1人、面点师1人、其他人员1人）、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防疫管理、垃圾分类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采购内容，具体以甲方需求为准。

2、餐费的内容及膳食要求：

(1)、为就餐人员提供早、中、晚三餐及加、值班的餐饮保障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菜单并经甲方确认后进行食材采购、菜品制作，饭菜现场制作，并少做勤炒，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就餐形式：自助餐模式

早餐：员工据实自费。

中餐：医院职工优惠就餐需自费1元，医院餐补12元/份/人，以实际就餐人数数据实结算。

晚餐（加、值班餐）：医院职工优惠就餐需自费1元，医院餐补12元/份/人，以实际就餐人数数据实结算。

就诊和住院病人用餐按病人实际需求提供服务。

就餐时间为：

早餐：7：00—8：30

中餐：11：00—12：30

晚餐：17：00—18：30

甲方可根据工作作息调整或工作需要调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以配合。

(2) 就餐人员中如有回民工作人员用餐，需提供清真正餐、风味小吃等。

(3) 就诊和住院病人用餐按实际收费标准患者自费结算。

(4) 医院职工优惠就餐：午餐、晚餐（加、值班餐）医院餐补 12 元/份，另外职工自费 1 元后即可享用；为了提倡全民环保，如使用一次性饭盒需额外增加 1 元费用由员工承担。也可单独选择菜品或者提供小炒服务，单独按优惠价格计费。早餐员工据实自费，职工就餐菜品价格需与院方进行协商确认。

(5) 公务接待：公务接待应做到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按院内标准 50 元每人每餐标准提供盒饭服务，单独结算。

(6) 病人餐结合病人用餐需求提供菜品目录、自行定价。

(7) 乙方负责餐卡结算系统的安装使用及维修，甲方负责管理。

二、合同履行期限

1、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共 12 个月。

2、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01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20 日止。

三、人员要求

1、供应商选派厨师长、厨师、面点其它的工作人员共计 4 人。

2、供应商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

3、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供餐需求。

4、本项目食堂餐饮团队人员要求：应持有合同履行期限内年度有效健康证；应严格执行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应严格执行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5、供应商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厨师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征求采购人同意。

6、采购人有权撤换不合格人员。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达不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调换。

四、饭菜出品时间、要求及食品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可口，数量充足，具体要求如下：

1、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5 分钟布置完毕，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2、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3、因病人自身实际情况，结合院方要求，提供营养配餐。所有病人用餐需配送至病区；职工等人员窗口购买。

4、病人餐：早、中、晚餐按病人订餐需求供应三餐，因病人自身实际情况，所有病人用餐需配送至病区；职工等人员窗口购买。

5、员工餐：临床一线员工餐需结合用餐需求可配送至病区，其余人员在窗口购买。

4、食品质量要求

- 1)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 2)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 3)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 4)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5)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6)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五、菜谱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菜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制作。

1、提供早、中、晚三餐餐饮服务。就餐形式：自助餐

基本要求：

早餐要求：不少于3种主食、2种汤粥、鸡蛋、咸菜等。

午餐要求：不少于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主食管饱并免费配1-2种汤、2种主食，可搭配水果或者酸奶。

晚餐要求：不少于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主食管饱并免费配1-2种汤、2种主食。清真餐要求：每餐按照人员数量配备，标准按照上述就餐标准执行。

社区就餐在午餐和晚餐选择其一。

2、食谱每月不少于4套，每周至少1套，做到主荤半个月不重样，半荤一周不重样，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及时调整食谱。每周公布食谱，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正，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采购人满意。

3、加、值班、外事人员用餐及特色风味小吃等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4) 就餐人员中如有回民工作人员用餐，需提供清真正餐、风味小吃等。

六、食堂管理内容及要求

6.1 食堂管理内容

(1) 供应商负责采购原材料。

(2)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餐饮服务费标准和就餐人数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做好成本核算。甲方有权对原材料的采购管理及消耗情况进行定期审核、不定期抽查。

(3) 供应商负责餐卡结算系统的安装使用及维修，采购人负责管理。

(4) 供应商负责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防疫管理、垃圾分类等。

(5) 团队人员管理。包括餐饮服务人员健康管理（满足健康防疫要求）、餐饮服务人员培训、餐饮服务卫生管理、餐饮服务人员管理（统一工作服、制定服务管理规范、服务岗位要求、服务考核制度等）。

(6) 餐厨设备管理。包括餐厅设备、设施、厨房器具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

(7)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包括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烹饪加工卫生管理、凉菜配制卫生管理、点心加工卫生管理、备餐及供餐卫生管理、食品再加热卫生管理、餐用具卫生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面责任，制定食堂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对食品卫生检验工作进行管理，建立食品卫生管理档案，制定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

(8) 食品留样管理。留样食品应于用餐前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中，在规定的食品留样柜内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g，做好日期和餐次标识。

(9) 记录管理。原料采购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教育与培训情况、食品留样、检验结果及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均应予以记录。

(10) 防疫及清洁管理。制定清洗和消毒制度，定期进行消杀工作，满足防疫要求。垃圾分类等。

(11) 负责食堂消防安全、安全保卫、工伤事故、食品安全、人员矛盾纠纷化解等安全生产工作，达到环保、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12) 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13) 本项目涉及的水电费及燃气费由采购人承担。

(14) 应搞好食堂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餐厅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15) 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存放、及时清运。

自觉接受上级管理部门对食堂相关工作检查、监督。

(16) 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所有刀具按用途分类，分别使用、清洗及保管。

(17) 各种主副原材料采购必须从国家市场管理部门认可的经销企业采购，严禁采购三无、变质过期、有害物质污染等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调味品。

(18) 食材使用前应对食材的质量情况进行检查，严禁使用过期及变质食物进行加工，所有食材使用前应清洗干净。

(19) 医院有权对所有原材料的加工流程进行监督，须无条件配合监督工作。

6.2 管理要求

6.2.1 管理要求

(1) 食堂食品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的强制性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并定期送检。如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和解除合同。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就餐人员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3) 服务团队人员须正确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厨房设备。对涉及消防安全及用电安全的设备应依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事故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该采取各种方式，有效开展各类安全教育，且员工在食堂工作期间产生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自行负责。

(4) 乙方应接受来自属地政府职能部门（如消防、卫生、工商、环保、安监等）的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内容，应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

(5) 供应商为食堂防火、治安第一责任人，须签订各类相关《安全责任书》，供应商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6) 严格执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要求。

(7) 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设备设施正在使用时应有专人看守，应按照设备操作流程正规操作，不得出现违规或野蛮操作。出现问题及时反映给主管人员，并及时通知院方。

(8)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并确保餐饮服务的质量。

(9) 如就餐区域发生突发事件、紧急事故或异常情况，所有人员应服从有关人员的指挥安排，有效处置。

(10) 需严格落实院方安全管理要求，积极参加一警六员等消防安全知识技能培训、演练。

2、质检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和追究责任。

(2) 采购人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供应商应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报告，主动征求员工就餐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责任追究作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职工餐费：午餐、晚餐（加、值班餐）：医院补助标准为 12 元，以实际就餐人数实结算，按月度支付；

2、服务费全年合计 312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按月度支付（每月 26000 元）。

3、供应商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发票供应商需将餐费（食材成本）和服务费（人员成本及管理费）分开开票。

八、验收要求

1、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和追究责任。

2、采购人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供应商应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报告，主动征求员工就餐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责任追究作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九、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

1、免费提供目前属于食堂所有的场地（含宿舍）和设备设施、用具的使用权。

如有遗失、损坏，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因餐厅管理、维护不善造成的所有事故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损坏，须承担相应责任，对设备设施的损坏，应照价赔偿。

3、如果添置的设备设施用电负荷大，可能影响医院用电安全的，须经医院审批同意，否则，可拒绝投标人的用电请求。

4、本项目涉及的水电费及燃气费由采购人承担。

3、合同终止日期前，完成乙方厨具、工具、设备、设施等全部物品的撤场工作，以便交接工作的顺利完成。如逾期仍有乙方物品遗留现场的，则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将对相关物品进行处置，因此产生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安全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原料的采购、储存、加工制作、售卖、食品留样等各项工作流程实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不遵守食品卫生规定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

3、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不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产生的消防安全事故责任。

4、乙方应落实与本方生产经营相符的安全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工作流程。

5、因乙方不遵守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生产经营人员因违反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造成的任何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

1、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持续超过 10 日，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6、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年 01月 20日